**104學年度華僑救國聯合總會僑生獎學金申請公告**

**一、申請時間：**

　　自104年9月14日至104年10月5日受理申請，欲申請同學請至學務處課

　　指組索取申請表；相關注意事項請詳閱附加檔案或洽詢學務處課指組，聯絡

　　電話(02)8212-2000#2056。

**二、申請資格：**

　　1.凡在國內公私立大學院校大學部（不含研究所）肄業，並確係海外保送，

　　　或港澳考取，或自行來台介考有案之僑生。

　　2.上學年度之學業成績平均在75分以上，操行成績甲等者。

　　3.本學年度未享有其他任何獎學金者。

　　4.申請僑生以清寒為優先分配，但必須提出清寒證明。

**三、申請文件：**

　　1.申請表。

　　2.前一學年度(103學年度)成績單。

**四、附加檔案：**

　　1.104學年度華僑救國聯合總會代辦各種僑生獎學金申請辦法。

　　2.104學年度華僑救國聯合總會僑生獎學金申請表。

**華僑救國聯合總會代辦各種僑生獎學金申請辦法**

一、目的：華僑救國聯合總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獎勵在學品學優良僑生持訂本辦法。

二、名額：本學年度僑生獎學金，分下列各項，共計200名，均委由本會統籌辦理。

1.僑聯文教基金會獎學金30名。

2.彥棻文教基金會獎學金10名。

3.財團法人紀念林國長先生社會福利基金會獎學金11名。

4.英國董媽獎學金40名。

5.南非甘居正先生、甘曼芝女士伉儷獎學金10名。

6.荷蘭朱建人伉儷獎學金10名。

7.澳門張貽秋先生獎學金10名。

8.紀念徐懋元先生獎學金10名。

9.關島宋天佑先生、李蘭娟女士伉儷獎學金10名。

10.澳門尤裕質先生獎學金9名。

11.緬甸紀念楊天乙先生獎學金3名。

12.美國楊昆山先生、林麗絲女士伉儷獎學金5名。

13.馬達加斯加華僑梁信立先生、黎蘊璧女士伉儷獎學金5名。

14.菲律賓吳似錦先生、戴良瑜女士伉儷獎學金4名。

15.澳門葉謀足先生獎學金4名。

16.緬甸王立三先生、尹蓮玉女士伉儷獎學金2名。

17.法國丁偉星先生獎學金2名。

18.紀念陳秋薇女士獎學金2名。

19.紀念莊清桂先生獎學金2名。

20.紀念聶灼垣先生夫人清寒獎學金2名。

21.菲律賓許書耀先生獎學金2名。

22.財團法人黃天爵先生、謝俊夫人伉儷基金會獎學金3名。

23.印尼羅榮新先生獎學金2名。

24.菲律賓吳民民先生獎學金1名。

25.泰國李鍚祺先生獎學金1名。

26.緬甸張標材先生獎學金2名。

27.緬甸張楠材先生獎學金2名。

28.緬甸張梓材先生獎學金2名。

29.模里西斯明翠中女士獎學金2名。

30.香港何昭來先生獎學金2名。

上開第2項之獎學金優先分配就讀法律、經濟、統計、合作、教育等科系，每一科系優先名額最多3名，其餘不分科系。第4項之獎學金優先分配清寒僑生。第26項之獎學金優先分配於經濟學系、中國文學系僑生。第19項之獎學金優先分配台灣大學及中興大學清寒僑生。第8項之獎學金優先分配音樂系、藝術系僑生如無則按績優順序分配。第11、16、26、27、28、29項之獎學金優先分配緬甸地區僑生。

三、資格：凡在國內公私立大學院校大學部（不含研究所）肄業，並確係海外保送，或港澳考取，或自行來台介考有案之僑生，具備下列條件者，均可向本會申請之。第30項 之獎學金優先分配就讀中文系與社工系僑生。

1.上學年度之學業成績平均在75分以上，操行成績甲等者。

2.黃天爵先生、謝俊夫人伉儷獎學金，規定上學年度學業成績總平均在80分以上，操行及體育成績均列為乙等以上者。

3.本學年度未享有其他任何獎學金者。

4.申請僑生以清寒為優先分配，但必須提出清寒證明。

四、金額：每名新台幣5仟元。

五、申請手續：申請本會獎學金之僑生，應在規定日期內，詳填申請表，連同上學年度學行成績單，送請肄業學校審查後，彙送僑聯文教基金會辦理。

六、申請日期：由本學年第一學期開學註冊日起，至10月底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七、名額分配：

1.按各校申請合格僑生人數與應分配獎學金總數計算各校應配名額，配額未達一名之學校仍配予一名，以符合學校普遍之原則。

2.依照各項獎學金名額，以學業成績順序，平均分配。

3.各獎學金原定之優先或限定條件（如科系、僑區等）分配時應先予考量，如未能達列其限定條件，以保障名額方式處理。

4.分配後申請僑區中如發生未獲分配之情事，應為其設定保障一名分配之，以符合僑區普遍之原則。

5.全部分配名額如與總額不符時，應以學業成績為標準調整之。

八、核發：各項僑生獎學金由僑聯文教基金會審查通過後，擇日發給之。

九、附則：

1.凡以孳息支付獎學金者，遇有孳息不足支付時，得因應調整獎學金名額。

2.本辦法由僑聯文教基金會通過後實施，並提報本會理監事會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華僑救國聯合總會僑生獎學金申請表（ 學年度） | | | | | | | |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|
| 申 請 人 姓 名 | 姓 別 | 年 齡 | 籍 貫 | | 僑 居 地 址 （外文） | | | |
|  |  |  | 省  市 | 縣  市 |  | | | |
| 家 長 姓 名 | 與本人關係 | 職 業 | | | 住 址 （外文） | | | |
|  |  |  | | |  | | | |
| 就 讀 學 校 | 年 級 | 學 院 及 科 系 | | 申 請 人 在 台 地 址 | | | | |
|  |  |  | | □□□□□  手機： Email： | | | | |
| 學 校 審 查 | | | | | | 核 定 | | |
| 查 該 生  一、確係海外保送或港澳考取或自行來台介考有案之僑生  二、所具學行成績單屬實  三、本學年度未享有其他任何獎助學金  審查人職衜姓名  學校蓋章 | | | | | |  | | |
| 附 件 | 學年度學行成績單乙份 | |

附註:1本會審核時除依照各獎學金申請辦法原定名額優先順序分配外，餘依學業成績順序同時辦理分配。

2本表各欄，請詳細填寫，字跡務求端正，外文地址及家長姓名，請以印刷體填寫，港澳、韓、日僑生，地址可用中文填寫。

3本表請寄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21號7樓之16號僑聯文教基金會收。

4本會網址：www.focat.org.tw Email：focat.@ms51.hinet.net